收出養基本條件及流程

收養基本要件

1. 單身可收養，收養人須比孩子年長20歲以上。
2. 已婚伴侶須共同收養，一方須比孩子年長20歲以上，另一方16歲以上。
 - 若未具婚姻關係，則需以單身身分提出申請，收養後，伴侶與孩子在法律上將不具親子關係。

無血緣收養

1. 未成年無血緣收養必須透過合法收出養媒合機構辦理，不得私下指定收養。
2. 請直接洽詢各收出養媒合機構（機構清單見官網）。

繼親收養：收養配偶的孩子

1. 基本條件：收養人須年長孩子16歲以上。
2. 非同住/未獲監護權方：收出養牽涉「親權」而非「監護權」。法院仍將徵詢生父母雙方對收出養之意願，並衡量是否具出養必要性。建議事前先與另一方溝通，以利於法院審理時達成共識。

親戚收養：收養親戚的孩子

1. 基本條件：
 -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必須為六親等內之旁系血親，或五親等內之旁系姻親，且輩分為親子輩。
 - 單身可收養。已婚伴侶收養：一方須比孩子年長20歲以上，另一方16歲以上。
2. 法院將徵詢生父母之意願，並衡量是否具出養必要性。

跨國收養

1.跨國收養必須符合兩國法規。
2.依規定先完成孩子所屬國之收出養程序，後至收養人所屬國辦理收養手續。
3.從他國取得之文件須翻譯成中文並經臺灣駐外單位驗證。

辦理收養應備文件

1.收養聲請狀
2.收出養同意書
3.收出養契約書
4.收出養雙方、被收養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須完整）
5.收養人健康檢查報告
6.收養人財力證明（詳見官網）
7.收養人刑事警察紀錄證明（請至各縣市警察局申請）
8.收出養媒合評估報告（限未成年無血緣收養）



收養法院程序

1.至收養人或被收養人戶籍地之地方法院提交文件，並繳付裁判費。
2.若被收養人未成年，請配合法院安排之社工訪視。
3.待法院通知出庭；7歲以上之孩童必須親自出庭表達意願。
4.若裁定通過，請帶上裁定書、裁定確定證明書、當事人之戶籍謄本、身分證明文件至戶政事務所完成收養登記。